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7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吳金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紹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1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9萬4,104元）	1	利息	19萬4,104元	115年4月23日	115年5月23日	(31/365)	13.6%	2,242.03元
	2	利息	19萬4,104元	115年5月24日	115年7月8日	(46/365)	15%	3,669.36元
	小計							5,911.39元
合計								20萬15元